# 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披露方：北京齿轮易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联系人：【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信德京汇中心1303

电子邮箱：【项目经理邮箱】

**接收方：**

联系人：【工程师姓名】

联系地址：【工程师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E】

**鉴于：**

接收方有意接受披露方委托承揽相关服务事项（“承揽事项”）并就该承揽事项与披露方于【提交时间】\_签署\_【C】\_（“《承揽合同》”），在此过程中，接收方已经获得或者可能获得与相关主体、承揽事项、交付成果等的相关信息、任何非公开信息和/或专属信息（统称为“保密信息”）。因接收方的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尤其重要，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了双方进行长期的密切合作，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特签订以下协议：

1. **定义**
2. “保密信息”是指无论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1）接收方或其代表获得的与承揽事项和承揽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承揽事项和承揽合同的存在、签署和履行等信息，以及其他与承揽事项相关的事实和技术秘密；以及（2）披露方及其代表直接或间接地，以口头、书面、图形、计算机可读形式或其他形式披露予接收方的全部资料以及接收方在履行承揽合同和承揽事项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如产品、样品图纸、功能需求介绍、应用场景描述、说明书、市场方案、商业策略、计划、提案、客户以及潜在客户名单、研发内容、诀窍 、计算机软件、原型、模块、样品、设计、源代码、数据、技术、系统、流程、原创作品、项目、流程图等；以及（3）披露方对其他人负有保密义务的非公开信息；（4）其他被披露方确认为“保密信息”的信息。本合同所称“承揽事项”的定义与《承揽合同》（及其变更后的条款）中的委托/承揽事项一致。各方均知晓并同意，披露方可能并非承揽事项交付成果的最终用户，因此，有关承揽事项和交付成果以及接受该成果的中间层及最终用户的任何信息也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
3. “技术秘密”，是指披露方组织研制开发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掌握的、未公开的、能给披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接受披露方委托创作或完成的设计图纸（含草图）、试验结果和试验记录、工艺、配方、样品、数据、制作方法、技术方案、计算机程序、产品零件等。技术秘密可以是有特定的完整的技术内容，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某一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某一产品、工艺、材料等技术或产品中的部分技术要素。
4. “接收方代表” 是指接收方本人、或在接收方为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下，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在本合同项下，当接收方为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如需指定代表代为接收信息的，接收方需以正式书面通知的方式（可以正式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但不含微信、QQ等社交媒体工具）通知披露方，并确保所有接收方代表（含原代表和更换后的代表）均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保密，竞业禁止（如有），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义务。
5. **接收方的责任与义务**
6. 接收方同意对所取得的任何与披露方有关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相关之资料，如设计方案、工艺处理、技术规范等进行保密。除非为评估及完成承揽事项的目的，或另行取得披露方的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特别地，接收方同意不使用保密信息用以干扰或试图干扰披露方的合同关系或其他贸易关系，或披露方的正常业务，也不与接受承揽事项交付成果的中间层及最终用户主体直接联系和沟通。
7. 接收方（并确保其代表）同意放弃行使其为承揽事项和承揽合同项下产生的作品的原创作者的署名权、发表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以及修改权，并同意不会利用承揽事项以及交付成果、接受承揽事项成果的中间层或最终用户信息作为自身的业绩对外展示或宣传。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对外宣传和展示文稿（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均需经披露方审阅并书面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8. 除非另行取得披露方的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接收方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公布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但如果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指令或要求，接收方必须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在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指令或要求允许的范围内,接收方应在披露前尽快向披露方发出书面通知。接收方应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1)尽快向披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要求披露的事实和文件，以便披露方的代表和相关人员可以寻求适当的保护令或其他补救措施；(2) 采取最合理的步骤，保护保密信息的机密性；和(3) 配合披露方获得该等保护令或实施其他补救措施，并进一步同意，如果未获得该等保护令或补救措施，接收方仍需提供保密信息的，则接收方应遵循法律顾问意见的基础上，仅提供被合法要求披露的那一部分保密信息，并且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该等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受到保密保护。
9. 除非另行取得披露方的书面授权，无论披露方对这些资料和物品是否采取保密措施，接收方均不得自行使用或以任何形式对外展示或提供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承揽事项和承揽合同的存在和内容、服务过程和服务成果相关的资料和物品，如PRD（产品需求文档）、UI设计、原型和源代码产品、硬件零件或组件、图纸、工装夹具、模具以及其他技术资料、交付成果以及接受成果的中间层及最终用户等信息。
10. 除非另行取得披露方的书面授权，接收方保证不将与承揽事项转包或拆分后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1. 接收方只能向直接参与评估承揽事项的接收方代表披露保密信息，且仅在以与承揽事项相关的评估为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予以披露。接收方应确保所有获得或有权访问保密信息的代表了解信息的保密性，并要求其保持该信息的保密性，避免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复制行为。接收方应与获得或有权访问保密信息的代表订立包括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竞业禁止（如有）等协议使其足以遵守本协议条款的约定。
12. 接收方不得在承揽事项评估及开展过程中获取的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和数据存储在第三方云服务商或者服务器上；如必须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存储服务，接收方应于接收前书面通知披露方，并获得披露方同意后方可存储。
13. 与承揽事项有关的所有沟通应仅针对披露方指定的个人，接收方不会且要求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与其联系或接触的任何与承揽事项相关的业务主管、高级职员或其他关键员工披露保密信息，除非事先获得披露方的单独书面授权。
14. 披露方保留对所有保密信息和承揽事项相关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例如文字作品，口述作品，图形作品，美术作品，摄影作品、软件作品等）享有唯一的专属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商标权、字号权或其它任何知识产权。接收方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属于受披露方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将归属于披露方专有，披露方专有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展览权，广播权，翻译权，摄制权，表演权，出租权，版式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期限为永久。披露方无需接收方同意即可将上述权利授予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前述成果的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由披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享有。接收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向披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主张上述成果和在该成果基础上形成的新作品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15. 向接收方披露信息，不代表披露方及其代表明示或暗示授予接收方任何关于披露方或接受承揽事项交付成果的中间层及最终用户主体的的专利权、著作权、名称、商标、商号、标识、外观设计专利等权利。接收方需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16. 接收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反向工程、反编译或拆解中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软件或硬件。
17.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
18. 本条以上约定均为本合同的核心和根本义务，对本条以上约定的任何违反均需依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9. **权利和救济**
20. 一经发现保密信息已受到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时，接收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且尽最大努力阻止该等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
21. 接收方及其代表不得做出任何违反中国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可能给披露方带来损害（包括商誉的损害）的行为。否则，披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和承揽事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2. 一旦关于承揽事项的评估或讨论终止，或者在披露方提出书面要求的任何时点，接收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或在终止后10日内向披露方全部返还或永久销毁接收方及其代表持有的全部保密信息，并应向披露方发出一封书面信函载明并确认接收方及其代表所持有的全部保密信息均已经被销毁或返还给了披露方。虽然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接收方及其代表仍对保密信息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23. 接收方应对其代表或其有权披露的任何第三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担责。接收方承认并同意，对于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机密信息造成的损害，支付损害赔偿金并非充分的救济方式。披露方有权在不放弃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办法的情况下，寻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认为适当的救济。
24. 接收方进一步认可，所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将对披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性的损害。各方确认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计算这样的损失的具体金额可能比较困难，事先确定一个违约金比例是合理的，为此各方进一步确定，如果发生接收方违约：
25. 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26. 披露方可终止与接收方之间的承揽事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7. 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支付不低于 【5】万元的违约金。如果接收方将保密信息提供、泄露给披露方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方的，则违约金的最低支付额应增加至【10】万元。
28. 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接收方还应当赔偿披露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和执行费等。
29. 本协议或承揽合同因故终止后，接收方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30. **其他**
31. 本合同使用的标题仅为便利和参考而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本合同的范围做任何定义、限制或说明，也不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意图做任何定义、限制或说明。
32. 披露方及其代表对向接收方或其代表披露信息以及发生任何披露的条款拥有绝对的酌处权。一切保密信息均在“现状”基础上予以披露。披露方及其代表对于保密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作出任何关于其准确性、完整性或适用性的陈述与保证，亦未作出关于其不侵犯或违反接收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陈述与保证。对于接收方使用保密信息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保密信息的任何错误、遗漏或虚假陈述，披露方及其代表不对接收方承担任何责任。
33. 本协议构成双方关于协议事项的完整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订，仅可通过协议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且补充协议的日期应晚于本协议日期。在某种情况下对于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弃权，不构成对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弃权，也不构成对于同一条款在不同情况下的弃权。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协议任何条款下的权利，不构成对于该条款或其他条款的弃权。
3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规定任何法律或公平义务、责任或权利，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或双方的任何行为（除非最终协议生效）均不构成具有约束力的提议或就潜在交易达成协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或其任何代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另一方或其代表就潜在交易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承担责任。
35. 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15个工作日内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裁决结果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36.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裁决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37.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应以专人送达、预付费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发送至页首所列该方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送。收件方签收之日即为该通知或函件送达日。如因收件方拒绝签收或因本合同所载联系方式等信息有误而致无法送达的，则上述通知或函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日。
38. 双方确认，各方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包括争议产生后诉讼或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载信息为准，如该信息发生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因未及时通知而带来的不利后果。
3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披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企签区

接收方（签字）： 乙签区

合同签订时间： 签署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